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辦理職員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設置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非主管人員外，其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為非主管人員（計八人），由本校職員票選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委員不分銓敘或未銓敘人員。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職員代表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初核及核議事項。
其它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績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 五、本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及備詢，詢畢退席。
-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附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七、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校長對本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 八、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